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发改委把政务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增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实效。一是将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要点中由市发改委牵头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能源发展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按要求时限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涉及机关简介、规划信息、财政信息、权责及监管信息等板块。二是在进行重大决策时广泛征求民意,充分吸收各界意见,提高社会参与度,确保决策时实事求是、接地气。三是依托市长信箱、民呼必应平台等载体,积极回复百姓反应的热点难点问题,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答复,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市公开办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修改制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详细说明我委依申请公开线下受理地点、受理时间,联系电话以及线上申请方式,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联合业务科室及法规科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帐,做到公开有依据,查找有凭据。2021年我委通过线上门户网站申请、线下邮递信函申请等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0件,内容主要涉及供热收费标准、物业收费标准、“汽改水”工程收费依据等方面,所有事项均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答复,本年度我委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截至目前,市发改委窗口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31项(其中批复项目建议书1项,可行性研究报告16项,核准14项),全部按时办结。所有审批项目都指导申报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窗口主动适应电子政务网上办公的要求,利用我市搭建的审批平台开展市级投资项目网上审批。严格按审批时限,全部审批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电子监察系统中无红黄牌记录。窗口参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模拟审批十余次、工改联合辅导会十余次,积极配合履行好窗口职责。

2.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对本单位111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模拟申报测试,确认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准确无误,为申报单位提供最详尽的前期辅导。及时对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进行流程维护,方便项目单位申报。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对接,单点登录比例达到100%。审批事项全部上网,不断深化网上办理深度,全部事项均实现四星级深度,可做到不见面审批。

3.2021年我委共收到政协提案40件,其中由我委牵头主办的23件,其中重点提案6件;配合办理的17件,其中重点提案5件。收到人大建议25件,牵头18件,其中重点建议1件;配合7件,其中重点建议2件,均已按要求办理完毕,并逐个将办理情况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力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以及市政府公开办统一要求,全面完成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调整工作,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内容的完整性以及群众查询的便捷性。同时加紧加快推动我委综合服务信息网站建设,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和委领导的工作部署,市发改委积极筹备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加强沟通联系,依规申请域名,并申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技术平台上开设我委互联网门户网站。目前我委互联网门户网站已初步上线,域名明确为fgw.pds.gov.cn。我委参照国家发改委、河南省发改委、省内其它地市发改委门户网站框架与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市发改委互联网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表》,共设置新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营商环境、机关建设6个主栏目,42个子栏目,全方位展示我委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 (五)监督保障

市发改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党组重要工作内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公开办的业务培训会议,增强能力保障。年内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结合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不足,安排部署本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并将责任落实到科室、单位、个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个别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够突出，存在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为丰富本单位公开渠道，我委大力推进本单位的综合服务信息网站建设工作，目前我委网站一正式开通，但由于本单位网站初始上线，建设还不完备，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丰富和完善，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补齐缺失板块，推动我委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发改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